

台灣麻醉醫學會繼續教育學分認定標準

100.08 草案

100.09.30 第二十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通過

113.11.15 第三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會修訂

第一章主旨

為鼓勵各會員繼續吸收有關麻醉醫學新知，以提昇臨床醫療服務品質，下列各項學術教育活動依本學會繼續教育學分之認定標準及授予辦法制訂本標準，俾使各會員能持有正式之教育學分積分證明，成為其個人重要資料之一。

第二章認定標準

(一)本細則所認定之學術教育活動計有下列三類形態：

1. 年度(屆次)學術研討會 (Annual Scientific Meeting or Congress)
2. 區域聯合討論會(Regional Combined Conference)
3. 專門(專題、進修課程)學術討論會(Seminar, Symposium, or Refresher Course)
4. 其他形態之活動，以個案評審列入相當類似以上之一認定之。

(二)年度(屆次)學會研討會

1. 本會之年度(屆次)學術研討會-----18分/次。
2. 其他醫學會之年度(屆次)學術研討會內容與麻醉相關(國內部分)----每小時1分，每次不超過5分。

(三)本會主辦之區域聯合討論會每小時一分；本會主辦之其他討論會(認定標準第一條第三點)---每小時一分，每次不超過5分；本會合(協)辦之其他討論會---每小時1分，每次不超過5分。

(四)國內舉辦之專門(專題、進修課程)討論會認定條件，主持人：公私立醫學院副教授(以上)，或者醫學中心，(準醫學中心)專任專科醫師，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活動時間：兩小時(以上)。主題必須以麻醉醫學及相關醫學學科為範圍。本會主辦---每小時1分，每次不超過5分。與本會合(協)辦者---每小時1分，每次不超過5分。

(六)國外舉行之學術教育活動(包括國內舉行之同一性質之國際性會議)，參加國際麻醉或相關的學分認證，酌收審查費每學分伍佰元台幣，六年內超過40分者，以40分計算。但旅居國外，且對本會有卓越貢獻者，經理監事會同意，不在此限，並得減免學分審查費。

1. IARS、ASA、ESA或國內主辦之麻醉國際會議—14分/次。

2. 西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麻醉醫學會之年度學術研討會—每小時 1 分，每次不超過 7 分。
3. 西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舉辦麻醉相關學術研討會—每小時 1 分，每次不超過 5 分。

(七)於離島及外島地區執業者(以執業登錄醫院為準)，參加第三款至第六款繼續教育，其積分以二倍計。

(八)凡本會會員：

1. 參加台灣麻醉醫學會主辦之通訊課程(原「網路繼續教育學分」)，通過測驗及格者每次積分一點，每年以 7 分為限；於偏遠地區醫院、診所或只有壹位麻醉專科醫師的醫院從事麻醉的專科醫師(以執業登錄醫院為準)，積分以二倍計，每年以 14 分為限。每學分酌收審查費參佰元台幣。
2. 麻醉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在此期間內積分須滿 108 分以上；其中參加網路或數位課程之積分最多認定 33 分(及百分之三十)。且六年中連續任二年之積分不得為 0 分。

第三章授予辦法

凡本會會員參加符合上列國內外各項學術活動，一律必須辦理申請授予手續，否則本會會員無法得到學分。對於上列各項學術活動及教育學分，本會理監事會得定期評估而修訂之。

凡經核定授予學分之學術教育活動，其正式之證明文(出席、演講、報告)即可視為本會核發之單次學分證明，本會會員有個人妥為保管之義務。

第四章附則

為鼓勵實際擔任教學工作者，本會對具有下列資格之本會會員授予「基本教育學分」，此基本教育學分視同被認定之繼續教育學分，可列入年度累計統計中；其資格有兩種，各種都可以獲得授予。本會會員專任(兼任)於國內醫學中心(準醫學中心)工作者，無論主治醫師、研究員或住院醫師，每一任職月可獲得 0.67 分。本會會員專任於國內區域教學醫院工作者，無論主治醫師、研究員或住院醫師，每一任職月可獲得 0.33 分。